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安全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621020002246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467-XM001（TC260H04L）
- 2.项目名称：安全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1	否	通过系统化、体系化的网络安全设备部署与安全服务落地，彻底补齐我院网络安全技术短板与合规短板，构建适配多网并行架构的纵深安全防御体系，实现网络边界隔离精细化、攻击防御主动化、风险感知可视化、终端管控规范化、数据运维审计闭环化、安全管理合规常态化。全面抵御外网恶意攻击、内网越权访问、病毒木马传播、漏洞风险利用、数据违规流转等各类安全风险，切实守护精神卫生高敏感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医保结算、政务上报、诊疗服务、办公管理等核心业务长期稳定、合规运行，顺利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与备案，建立长效网络安全治理机制。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其他注意事项：

-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②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③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察慈小区 7 号楼

联系方式：010-64681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

915 室)

联系方式: 010-619541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颜航、于婧、唐婷、张驰、吕永争、邓俊林、杨崑

电 话: 010-61954173

电子 邮箱: yanhang@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内外网防火墙。</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000.00 元（叁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903-317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1954173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2B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61954173；010-6210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5.8.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2	
3	技术部分	58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提供开标之日起近三年内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	资质能力	4	1.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有效的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提供有效的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技术性能指标	27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1)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 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共 30 条; (3) 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 每有一个无标记条款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共 120 条。 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需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支撑,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支撑对应条款的视为负偏离。
2	设计方案	7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 包含网络连接、资源分配的设计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整体架构规划、设备部署、网络架构图、资源、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合等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得 4 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

			4) 未提供此方面描述的, 得 0 分。
4	项目团队	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高级)证书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证书的验证真伪的查询链接; 以及所配置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社保证明。
		4	团队其他人员: 投标人项目实施配置人员具备 1、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2、机电工程师一级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得 2 分, 满分 4 分。 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证书的验证真伪的查询链接; 以及所配置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社保证明; ②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方案。编制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的具体服务范围、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维保流程、服务体系完善、备件方案、响应机制完整等。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 得 6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没有针对性,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1)技术方案涉及到的关键技术及原理、(2)系统安装部署和调试、(3)系统维护和常见问题处理方案等内容, 制定的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 1)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有专门的培训材料和计划视为符合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标明核心产品
1	医保边界防火墙	1	台	否	
2	态势感知平台	1	台	否	
3	态势探针	1	台	否	
4	服务器杀毒软件	5	套	否	
5	终端准入系统（内网）	1	台	否	
6	政务网防火墙	1	台	否	
7	互联网防火墙	1	台	否	
8	内外网防火墙	1	台	否	核心产品
9	外网入侵防御	1	台	否	
10	漏洞扫描系统	1	台	否	
11	外网终端杀毒软件	100	套	否	
12	蓄电池	32	块	否	
13	动环监控	1	套	否	
14	精密空调 1	1	台	否	
15	精密空调 2	1	台	否	
16	消防系统	1	套	否	
17	等级保护测评	1	项	否	
18	集成服务	1	项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医保边界防火墙（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2 个扩展槽，双交流电源，高度 1U；	否
2	★	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300 万,新建≥6 万；实配 3 年病毒特征库，3 年 IPS 特征库，3 年 APP+URL+WAF 库升级授权；	否
3		支持一虚多功能；	否
4		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	否
5	▲	支持 MPLS 组网环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6	▲	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并存，配置文件备份能力不少于 10 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7		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	否
8		支持 ISIS 动态路由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9		设备支持 IPv4 Internet 访问 IPv6 网络内部服务器，设备支持通过 IPv6 Internet 访问 IPv4；	否

2. 态势感知平台（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2，扩展槽≥4 个，USB 口≥4 个，高度≤2U，内存≥64G，硬盘≥SATA 8T，冗余电源；	否
2	★	单台最大流量处理能力 5G，威胁情报升级授权、软件升级授权 3 年	否
3	▲	支持查看 5G 威胁的日志统计数据，包括威胁级别分布，威胁名称 Top5 和手机号 Top5 统计图以及 5G 威胁事件的列表；支持查看 5G 威胁日志的攻击列表展示，包括手机号、所属机构、所属分组、威胁类型、威胁名称、攻击次数、详情，（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4		5G 威胁单条威胁日志展示的主机信息包括攻击者 IP、攻击者端口、受害者 IP、受害者端口、协议、资产的机构分组或非资产的国家名，检测信息包括发现时间、检测引擎、威胁名称、威胁级别、威胁类型、数据来源、特征 ID、解释说明和解决方案、关键字、APN 接入点、特征描述	否
5		支持自定义攻击事件分析模型，至少包括：事件规则匹配模型、事件统计分析模型、事件关联分析模型；内置 38 种及以上安全事件分析模型，如冰蝎 webshell 通信、利用 Sqlmap 上传 webshell、Acunetix 安全工具扫描、APPSCAN 工具扫描等。	否
6		支持基于 ATT&CK 框架的攻击链分析，内置 13 个入侵阶段的攻击链知识库，入侵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扫描探测、投放利用、代码执行、持续突防、权限提升、防御绕过、账户破解、环境洞察、横向扩散、数据采集、命令控制、数据窃取、深度影响。	否
7	▲	支持多层溯源功能，开启多层溯源后，默认展示两层溯源信息，攻击手段在展示图中消失(改为显示受害者 ip)，右侧展示攻击手段 TOP6 及描述信息；支持选择 1-10 层进行溯源，溯源层数不足时默认展示可溯源的最高层数，不同层源使用不同颜色区别展示，并可点击攻击者跳转查看攻击事件详情，（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8		支持时间轴溯源分析，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攻击者在入侵全过程中各个入侵时间节点中的攻击目标、攻击次数、攻击手段以及攻击阶段，同时提供各攻击手段安全处置建议；展示该攻击事件历史的处置记录。	否
9	▲	支持 AI 研判功能，对包含多种攻击手段的攻击事件，将其标记为 AI 研判事件，并显示 AI 研判标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否

3. 态势探针（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扩展槽≥2 个，内存≥64G，USB 口≥4 个，硬盘≥SATA 4T，冗余电源，高度≤2U；	否
2	★	3G 流量采集能力，特征库升级 3 年	否
3		网络攻击检测：支持多种主机渗透攻击检测，至少包括：系统漏洞攻击、命令注入、应用程序漏洞攻击、Shellcode 攻击、DNS 漏洞攻击、FTP 漏洞攻击、邮件漏洞攻击、文件漏洞攻击、网络设备漏洞攻击、浏览器漏洞攻击、Web 系统漏洞攻击、多媒体应用漏洞攻击、TELNET 漏洞攻击、TFTP 漏洞攻击等；	否
4		支持多种 Web 渗透攻击检测，至少包括：SQL 注入、跨站脚本、代码注入、文件上传、目录遍历攻击、文件包含、端口扫描、目录扫描、漏洞扫描、NetBIOS 扫描、暴露面探测等；支持多种恶意软件检测，至少包括：勒索病毒、挖矿软件、僵尸网络、shellcode、蠕虫病毒等；	否
5		支持多种协议的隐匿隧道通信检测，至少包括：ICMP、HTTP、DNS 等协议的隧道通信；	否
6	▲	支持对 5G 协议解析和威胁检测，可以通过平台查看 5G 威胁的日志统计数据，包括攻击级别分布，攻击名称 Top5 和手机号 Top5 统计图以及 5G 威胁事件的列表。支持 5G 威胁检测，至少包括 PCFP 关联建立信令风暴、PCFP 关联修改信令风暴、PCFP 关联删除信令风暴、PCFP 会话建立信令风暴、PCFP 会话修改信令风暴、PCFP 会话删除信令风暴、非法终端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7		支持多种协议的隐匿隧道通信检测，至少包括：ICMP、HTTP、DNS 等协议的隧道通信	否
8		支持全流量存储规则配置，至少包括：会话保存天数和深度、系统预留空间、协议保存优先级，其中能设置优先级的协议有 ICMP、ICMP6、TCP、UDP、SSH、SMTP、IMAP、SMB、SNMP、HTTP、TLS 等。	否

4. 服务器杀毒软件（5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服务器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许可。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	否
2		系统部署采用 C/S 架构，管理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管理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否

3		客户端至少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等 32 位/64 位服务器操作系统。	否
4		全网安全态势展示,统计运行概况及客户端概况,包括终端信息、使用授权信息、待处理威胁、当日防护、全网风险趋势、威胁终端排行、病毒风险排行、安全事件、服务器信息等统计情况,点击统计数据可跳转查看详细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5	▲	支持通过 PING、ARP、NMAP 方式扫描,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支持展示终端的终端在线、离线、安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6		可针对单独终端进行策略配置,差异化策略标记显示,便于终端管控。	否
7		支持不同终端组、不同 IP、不同服务之间的安全隔离和访问控制,规范内部网络不同对象的访问行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8		支持对终端内部文件进行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三种扫描能力,同时支持错峰扫描。	否
9	▲	支持对 webshell 后门进行扫描检测。(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0		支持开启勒索诱捕功能,设置诱饵文件并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1		主动对 U 盘中的文件进行扫描,对 U 盘传播类恶意软件常见恶意修改操作进行修复。	否
12	▲	支持系统加固,从系统文件保护、病毒免疫、进程保护、注册表保护、危险动作拦截、执行防护等多个维度对系统进行防护。(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3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是

5. 终端准入系统（内网）(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标准 1U 机架式服务器;单电源;6 个 1000MBASE-T 接口; 每秒事务数 (TPS): ≥ 1000 (次/秒),最大吞吐量: $\geq 500\text{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 (条),软件的授权点数不少于 300 个。	否
2		为加强平台自身安全防护,防范针对默认系统端口的恶意暴力登录,需支持自定义 web 业务端口、数据库端口、SSH 端口。	否

3	▲	为方便使用平板、智能手机进行准入设备基本管理操作,需支持移动终端专用管理 APP,实现设备快速定位、设备审核、实时报警监控、小助手确认码生成、准入控制器管理、平台基本信息、关机与重启等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4		1) 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三权分立管理: 1.1) 系统管理员(admin),负责整个系统运维,业务配置,策略制定及业务运行数据审计; 1.2) 安全管理员(secadmin),负责审核新建系统管理员,设置系统管理员的管辖权限; 1.3) 审计员(audit),负责审计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操作日志。 2) 分权分域管理: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创建多级管理账户,并分配不同的部门权限,支持根据不同管理员分配不同的界面菜单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对菜单的查看、操作等权限。	否
5	▲	为满足多类终端(Windows、MacOS、统信、银河麒麟等 PC 终端,以及智能手机、PAD)的准入控制需求,同时减少成本投入,需要一个管理平台可以同时 Windows 电脑、国产化电脑、MacOS 电脑、苹果手机、安卓手机进行安全检查。(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6		支持不少于 30 个终端安全检查项,包括但不限于杀毒软件检查、域用户检查、远程桌面检查、系统补丁检查、软件黑白名单检查、必装软件检查、屏保检查等。	否
7	▲	为了确保对 Windows 操作系统终端进行更细致的安全检查,支持自定义安检项,通过检测终端文件、指定文件版本、大小、MD5,注册表的项、注册表值,进程、服务状态进行检查。支持灵活的对终端进行安全检查和修复,通过安装包运行、访问站点、开关服务、关闭进程、执行文件、删除文件、修改注册表进行修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是
8		支持申请、强制式远程协助;支持无需远程到被控端电脑桌面的前提下,远程操作被控端电脑的进程、服务和远程文件管理。	否

6. 政务网防火墙 (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2 个扩展槽,双交流电源,高度 1U;	否
2	★	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300 万,新建≥6 万;实配 3 年病毒特征库,3 年 IPS 特征库,3 年 APP+URL+WAF	否

		库升级授权；	
3		支持一虚多功能；	否
4		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	否
5	▲	支持 MPLS 组网环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6	▲	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并存，配置文件备份能力不少于 10 个，（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7		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	否
8		支持 ISIS 动态路由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9		设备支持 IPv4 Internet 访问 IPv6 网络内部服务器，设备支持通过 IPv6 Internet 访问 IPv4；	否

7. 互联网防火墙（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2 个扩展槽，双交流电源，高度 1U；	否
2	★	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300 万,新建≥6 万；实配 3 年病毒特征库，3 年 IPS 特征库，3 年 APP+URL+WAF 库升级授权；	否
3		支持一虚多功能；	否
4		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	否
5	▲	支持 MPLS 组网环境，（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6	▲	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并存，配置文件备份能力不少于 10 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7		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	否
8		支持 ISIS 动态路由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9		设备支持 IPv4 Internet 访问 IPv6 网络内部服务器，设备支持通过 IPv6 Internet 访问 IPv4；	否

8. 内外网防火墙（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2个，≥2个扩展槽，双交流电源，高度1U；	否
2	★	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300万,新建≥6万；实配3年病毒特征库，3年IPS特征库，3年APP+URL+WAF库升级授权；	否
3		支持一虚多功能；	否
4		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	否
5	▲	支持MPLS组网环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6	▲	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并存，配置文件备份能力不少于10个，（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7		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	否
8		支持ISIS动态路由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9		设备支持IPv4 Internet访问IPv6网络内部服务器，设备支持通过IPv6 Internet访问IPv4；	否

9. 外网入侵防御系统（1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网络层吞吐量≥8G，IPS吞吐量≥1.2G，并发连接数≥230万，新建连接数≥6万/秒，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和特征库更新服务；	否
2	★	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4个，扩展插槽≥2个，USB接口≥2个，硬盘容量≥4TB，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否
3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RIPv1、RIPv2、RIPng，OSPF、OSPFv3，BGP4\4+、ISIS路由协议；必须支持静态多播路由和动态多播路由，动态多播路由必须支持PIM-SM（稀疏模式）	否
4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的HA高可靠性部署，可工作于主备、主主模式，会话、用户、配置可实时同步；	否
5		支持将物理设备资源，如新建、吞吐、会话数、安全策略数、源NAT数、目的NAT数，日志存储数量以保证值及最大值的形式自动分配。（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6	▲	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	是

		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	否
8	▲	支持基于 Flood 攻击和恶意扫描的流量自学习能力，可自定义开始时间、学习时长、查看学习结果，并根据学习结果一键生成 DDOS 防护策略。（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9		支持 RA 管控策略，用于防止 RA 攻击。支持基于源 MAC、SSLAMAC、源地址、VLAN、前缀、跳数等条件进行 RA 管控。能够基于 M 标记、O 标记进行置位和不置位检测管控。（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0		支持内置恶意文件检测工具，可以过 web 界面上传文件样本，快速检测并给出文件匹配的病毒名称、病毒 ID 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1		支持 C&C 通道防护，通过规则、频率、端口等方式，对未知的 C&C 通道进行检测，发现可疑 C&C 通道，并记录检测结果。（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2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网专认证）	是
13		具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EAL4 增强级）	是
14		生产厂商具备 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10. 漏洞扫描系统（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16G，硬盘≥1T，1 个 RJ45 串口，2 个 USB 口，千兆电口≥10 个，千兆光口插槽≥4 个，冗余电源。	否
2	★	总任务并发≥5 个，支持 IP 扫描授权数量无限制，支持域名扫描授权≥40 个，支持并发系统扫描任务≥5 个，支持并发扫描≥40 个 IP 地址，支持并发扫描≥3 个 web 任务，并发扫描≥3 个 web 站点。含 3 年系统&Web 漏洞规则库升级许可。	否
3		支持网络诊断工具，包含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TCPDUMP 多种诊断方式	否
4		支持查看硬件信息，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5	▲	支持管理员双因子认证，提高系统安全性，支持“密码+短信”、“密码+证书”方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6	▲	支持自定义添加标签，支持静态标签和动态标签两种类型，动态标签支持配置匹配规则（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7		支持镜像资产管理，支持本地上传、公共仓库、私有仓库三种镜像添加方式，私有仓库支持 DockerRegistry 和 harbor 仓库类型。	否
8		预置任务策略，包括主机发现、资产识别、系统扫描、系统口令猜测、镜像扫描、数据库扫描、系统高可信漏洞扫描、两高一弱专项，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提供功能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9	▲	支持资产指纹库管理，指纹类型包括数据库、开发框架、操作系统、Web 服务器、中间件、虚拟化软件、安全设备、物联网设备、网络产品、办公外设、电信设备、开发运维、项目管理、电子邮件、网络服务、AI 应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0		支持自定义 POC 脚本，提供 POC 脚本编写模板，可依据业务场景编写符合自身需求的 PoC 验证脚本导入系统使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1		支持漏洞修复优先级评估，包括高优先修复、次优先修复、低优先修复、延后修复，支持自定义漏洞修复优先级评分标准。	否
12	▲	支持 API 扫描，通过上传 API 清单进行 API 扫描，支持 API 类型包括 Postman、excel、CSV、Jmeter、HAR、OWASP ZAP、Burp Saved Items、YAPI。（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3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兼容性资质证书、	是
14		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是

11. 外网终端杀毒软件（100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许可。针对终端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	否
2		系统部署采用 C/S 架构，管理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管理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否
3		客户端至少支持 Windows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 等 32 位/64 位终端操作系统。	否
4	▲	支持通过 PING、ARP、NMAP 方式扫描，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支持展示终端的终端在线、离线、安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5		可针对单独终端进行策略配置，差异化策略标记显示，便于终端管控	否

6		支持不同终端组、不同 IP、不同服务之间的安全隔离和访问控制。（提供功能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7	▲	支持对 webshell 后门进行扫描检测。（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8		支持开启勒索诱捕功能，设置诱饵文件并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提供功能产品截图）	是
9		主动对 U 盘中的文件进行扫描，对 U 盘传播类恶意软件常见恶意修改操作进行修复。	否
10		支持系统加固，从系统文件保护、病毒免疫、进程保护、注册表保护、危险动作拦截、执行防护等多个维度对系统进行防护。（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11		客户端上报的告警日志，可预置字段及自定义字段过滤详细日志，快速定位终端安全状况；定制符合企业敏感程度的告警规则，达到告警阈值，产生告警日志并通过邮件推送给管理员，保证告警及时性。	否
12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是

12. 蓄电池（32 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额定电压：12V	否
2		额定容量：≥120Ah（20 小时率，C10）	否
3		电池类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VRLA），免维护。	否

13. 动环监控（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支持对接市电监测模块、三相电量仪、UPS、蓄电池、柴油发电机等动力系统，实现对机房动力系统物理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	否
2		支持接入温湿传感器、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漏水传感器等，实现对机房环境物理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	否
3		支持接入门禁、门磁、烟雾传感器、视频等，实现对机房安防系统物理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	否
4	▲	支持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大屏展示，向管理人员展示整体机房整体运行状态，包括 UPS 状态、精密空调状态、电力系统、温湿度情况、告警情况等信息，数据通过友好的大屏直观呈现展示，实现管理可视化；要求提供具	是

		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5		支持机柜级微环境监测，监测机柜内的温湿度，机柜门的闭合情况；	否
6		支持多种告警模式，包括电话告警、短信告警、声光告警、APP 告警、WEB 告警、阿里钉钉、微信告警、邮件等；	否
7		支持与视频监控对接，实现视频弹窗告警，联动抓拍；支持内置视频中心；支持实时录制告警发生的全过程，并内置视频中心随时查看，实现告警回溯；	否
8		平台支持个性化设置，包括对顶部 LOGO、浏览器标题、背景图片、底部信息进行个性化设置修改，同时开放第三方 API 接口，便于二次开发	否

14. 精密空调 1（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总冷量≥25.5kW;显冷量≥25.5kW;风量≥5000m³/h;加热量≥3.5kW;加湿量≥2.5kg/h。	否
2		空调尺寸：（宽*深*高）：300*1200*2000。	否
3		空调机整机泄漏电流的最大值应不大于 5mA。	否
4		机房空调设备输入总谐波电流成分宜不大于 3%。	否
5		精密空调采用高效变频无级调速压缩机	否
6		机组控制系统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3000 条。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是
7		提供标准组网端口，可支持 32 台机组联网群控，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是
8		空调应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	否
9		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泰尔、节能等相关认证及检测报告；	是
10		列间精密空调机组应采用湿膜加湿器，加湿量应在 10%~95%范围内连续可调。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是
11		采用不少于 7 寸触摸屏，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否
12	▲	设备应支持冷媒泄露检测，并能在管理系统上显示告警。提供技术证明并加盖公章。	是
13	▲	机组开启后稳定运行 1h，屏幕能记录当前功率与累计功耗。提供技术证明并加盖公章。。	是

14		室外机组应采用耐腐蚀铝合金结构，能满足风雨雪冰霜与腐蚀防护的要求，经盐雾试验后，金属壳体应无腐蚀现象，电气元器件以及风机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否
15		室外机组应采用免维护轴流变频调速风机，搭配高灵敏的压力感知元件，以实现机组节能及降低运行噪音	否
17		精密空调设备须通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CRAA）颁发的产品性能认证；	是
18		为满足自主可控要求，投标设备厂商应具备空调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需包含“精密空调”、“控制软件”等关键词。	是

15. 精密空调 2（1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总冷量≥12.5kw，显冷量≥11.3kw，风量≥3000m ³ /h	否
2		输入电压为额定电压的 90%～115%，输入频率在 48Hz～52Hz 范围内，设备均能正常工作。	否
3		空调机应具有较大的送风量和较小的冷风比，且送风温度应高于机房的露点温度，冷风比宜小于 4.0W/(m ³ /h)	否
4		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R410A	否
5		机组应能存储大于等于 50 条历史告警信息，并能记录压缩机、风机的累计工作时间，且具备掉电存储功能	否
6		投标空调支持 20 路温度及湿度采集，提供制造商彩页证明并加盖公章。	是
7		空调尺寸不大于 610*510*1860mm	
8		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泰尔、节能等相关认证及检测报告；	是
9		为提高机房专用空调回风效率，机组应支持正面、左右两侧同时回风方式回风。提供制造商彩页并加盖公章。	是
10		机组显示屏需采用多行中英文 LCD 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尺寸须大于等于 4.3 英寸。可查询机组内各主要器件的运行状态、累计运行时间等状态信息，可查询运行状态需求，可查询机组运行中的温度、湿度、压力、运行状态的时间曲线，可查询近期对机组的设置的人为操作记录。	否
11		精密空调设备须通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CRAA）颁发的产品性能认证。	是
12	▲	为满足自主可控要求，投标设备厂商应具备空调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需包含“精密空调”、“控	是

		制软件”等关键词。	
13		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且证书中标注的委托人名称须与产品生产者名称完全一致，拒绝 OEM。	是

16. 消防系统（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防护容积：单台装置完全覆盖 30 m²标准层高(2.8-3.2m)机房防护需求，无需多台拼接	否
2		灭火剂：介质为七氟丙烷，纯度≥99.9%，符合环保要求，不破坏臭氧层。	否
3		探测设备：配套烟温复合探测器，可精准识别机房电气火灾、高温过热火灾，抗机房灰尘、设备散热干扰，误报率极低。	否
4		报警主机：专用气体灭火控制主机，壁挂式安装，适配小机房场景；具备声光报警、故障自检、延时喷气、状态显示功能。	否
5		信号联动：可接入机房现有消防系统，具备干接点信号输出，可联动机房断电、声光警示、排风关闭等功能。	否
6		声光报警器：灭火区域专属声光报警，报警音量≥85dB，灯光醒目，区分普通消防报警。	否
7		紧急启停按钮：机房门口安装，人工紧急启动、紧急停止灭火系统，操作简单、标识清晰。	否
8		泄压装置：配套机房专用泄压口，自动调节灭火时机房内外压力，防止墙体、门窗受损	否

17. 等级保护测评（1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定级备案：完成被测系统的定级、备案资料编撰和整理，以保证被测评系统满足三级等保标准。根据等保备案的相关要求，协助完成医院向东城区网安相关部门报送上述备案资料等工作。	否
2		差距分析：根据医疗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保护定级为三级，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相关标准，根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相应等级的技术和管理要	否

		求，分析评价被测系统所依托的网络环境和医疗核心业务系统当前的安全防护水平和措施与相应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	
3		漏洞扫描：通过技术手段对被测系统及各相关子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发现可被利用的安全漏洞，并协调相关厂商（业务系统厂商、安全设备厂商、网络设备厂商）进行漏洞修复、应用系统策略、安全设备策略、网络设备策略的设置。	否
4		安全整改建议：根据差距分析、漏洞扫描测试中出现的问题，结合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切实可行的整改加固建议，并全程协助医院信息中心进行整改工作，必要时调配原厂商资源，使医疗核心业务系统达到等三级保护的要求。据此完成《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的编撰和整理。	否
5		等级保护测评：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最新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被测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否

18. 集成服务（1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系统实地交货、安装所需的人员和材料。安装工作必须投标人具有相关产品或安装资质的资深工程师带队进行。安装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双方应协商制定项目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项目进度表进行实施。	否
2		要求必须实现标书技术指标所有功能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出现集成与连接的技术问题，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	否

		人承担。	
3		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空调管线、冷媒、网线、光纤、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的各类相关问题负责。	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2026年 月

甲方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察慈小区 7 号楼
邮 编：100027
电 话：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就_____项目，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购销内容

1、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详见附件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XXX;（小写）¥: XXX。

此金额为本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在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合同产品的详细配置及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信息，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_____

指定接收人：_____

接收人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最终客户：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第三条】风险的转移：

直至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全部合同产品在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交付至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并通过清点签收之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签收后，合同产品的风险自动转移。

【第四条】产品交付方式、交付期限和验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合同项目下产品交付安装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在乙方发货前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交付时间和地点。

安装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署验收文件，如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对合同产品有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改正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限期内弥补出现的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此外，若超出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参照第七条 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

1、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毕，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 XXX; (¥: XXX) ；

3、收款信息内容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1401043597T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行号：

4、甲方付清全款，合同项目下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的原厂合格证明、安装、调试、配置、优化服务，完成整个项目系统集成，以确保项目正常进度。

2、乙方保证根据项目需求，参照采购人建设要求，提供全面的方案设计、实施部署、硬盘安装、功能测试、终端策略制定，网络设备配置等整体方案设计与执行并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文档、技术资料 and 运行维护手册及详细的培训手册，根据运维手册的内容进行培训。

3、合同内_____ 产品保修期为（原厂商直接提供）为：_____自甲方收到合同项下产品，

并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7*24 远程及电话技术支持、4 小时到现场服务。在此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非人员损坏情况，乙方人需安排人员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乙方 7*24 紧急联系方式如下：紧急联系人：____，紧急联系电话：____，紧急联系邮箱：____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的保修、售后服务和知识产权问题均有乙方负责并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及义务

1、迟延交货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外，每延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责任。延迟交货达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签订的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回产品，同时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3、上述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乙方应赔偿因自身违约造成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4、如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在甲方正式提出服务需求的 5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得到乙方服务响应的（除特殊情况外），每延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5、乙方义务：乙方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 版）规定，落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第六医院医院安全生产措施，应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施工和人身安全。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对于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__1__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在延迟付款达__30__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2、由于本批产品为乙方特地为甲方准备，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得擅自更换/退回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退换部分产品的寄出/寄回的运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上述方式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予以赔偿。甲方应赔偿因自身违约造成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

交通费等。

【第九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以及就该项目签订合同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采购、分包或转包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信息或秘密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信息、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信息、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应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或临时雇员、合作方）进行保密教育，要求员工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员工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条】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首页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即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产生仲裁或诉讼的法律通知、法律文书等邮寄至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若首页地址未填写，则视其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发生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争议进行诉讼，一方败诉时须承担对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费等为解决合同争议而进行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律师代理费金额按照仲裁当地市级以上物价部门（或其主管业务部门）颁布、核准的律师行业最新收费办法计算。

2、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了争议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产品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